

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A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3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婧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晋城市属国有企业面向晋城市范围内大专院（职）校定向招工的建议》收悉，由我委会同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办理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晋城技师学院、晋城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科技学院的毕业生是市属国有企业青年人才的重要来源之一，亦是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鲜力量。近年来，晋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专院（职）校人才工作，通过发挥人才新政激励机制，不断提升人才载体能级和人才服务质效，努力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，吸引更多人才扎根晋城、建设晋城。

一、基本现状

当前，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招工与大专院（职）校毕业生择业存在结构性不协调问题。一方面，市属国有企业每年都会组织专人，到省内外大专院校招聘员工，但效果不尽人意；另一方面，大专院（职）校毕业生又北上太原、南下郑州，没有留在家乡，飞出了太行山，主要原因是我市属于中部地区，企业多为煤炭、化工、装备制造类型，工作任务重、薪资待遇低。为此，我市部分市属国有企业开展了有益的探索，如兰花集团

产教融合共同体模式，其通过引入现代学徒制等职业教育先进模式，解决了企业技能人才短缺的问题，还通过设立“兰花工匠”，打开了大专院（职）校毕业生成长新通道。

二、主要举措

近年来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安排部署，市直相关部门就大专院（职）校毕业生招工工作采取了得力举措。具体如下：

一是出台了一系列招才、引才、留住人才的政策。2020年，市政府出台了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晋城市创建“人人持证、技能社会”行动方案的通知〉》（晋市政发〔2020〕12号）。2022年，两办联合下发了《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（试行）》（晋市办字〔2020〕6号），也称“人才二十条”；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联合印发了《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规定“特殊紧缺高层次人才、高技能人才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员工聘用，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提出审核申请”。2023年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联合出台了《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引进人才实施办法》，明确：对于企业紧缺或专业特殊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，可“一事一议”研究解决。这些政策为引进人才、培养人才奠定了基础。

二是市人社部门联合市总工会、教育局、工信局（国资委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每年通过春节前后的“春风行动”、5月的“民营企业招聘周”、毕业季的“校园招聘”活动、9月的“大学生援助月”活动，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平台，实现就业。

三是通过就业见习和公益性岗位招聘，为我市大学生提供

一到三年的就业实习岗位，锻炼人才，留在人才。

四是通过抖音直播、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，及时宣传就业政策，播报岗位信息，提高大学生对企业岗位的了解和兴趣。

五是通过产教融合、订单式培训，为企业培养人才。2023年9月，山西晋城（兰花）煤炭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，其通过引入双元制、双师制、现代学徒制、工学结合等产教深度融合职业教育先进模式，缓解企业技术、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，解决大专院（职）校毕业生就业难题。2023年已遴选100余人，进入职业院校学习，结业后将入职兰花集团。新的一批总量为258名现代学徒制班学徒分别在玉溪、大阳、百盛、沁裕教学点开班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，会同市直有关部门，戮力同心，采取有效举措，扎实做好我市大专院（职）校毕业生招工工作。

感谢您对大专院（职）校毕业生招工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席晋武

承办人：吉婧

联系电话：2218790

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6月20日